如何从银行对账中识别企业风险

湖北襄樊　余成国　胡　静

例：某企业12月银行基本存款户账面余额和银行对账单期初余额皆为320 000元，上月无任何未达账项，本月银行存款日记账上有如下记录：①1日企业收到外地汇来的商品销售款及增值税税款58 500元(电汇回单)；②10日收到前台交来的营业款2 500元(银行现金缴款单)；③18日支付购买原材料价款100 000元（80 000元的转账支票，20 000元的现金支票)；④月底账面余额为281 000元。

本月银行对账单显示发生如下业务(单位：元)：

日期	交易类型	借方	贷方	余额
1				320 000
3	电汇		58 500	
3	电汇		5 850	
5	现金	5 850		
18	转账	80 000		
19	现金	20 000		
31	委托收账	50 000		
	月底余额			228 500

本月末出纳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下(单位：元)：

项　目	余额	项　目	余额
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281 000	银行对账单余额	228 500
加：银行已收企业未收		加：企业已收银行未收	2 500
减：银行已付企业未付	50 000	减：企业已付银行未付	
调节后存款余额	231 000	调节后存款余额	231 000

调节后的银行存款余额与企业存款余额完全相符，似乎不存在任何问题。但是经逐笔核对、调查，发现如下问题：①3日收到的电汇款5 850元与5日开出的现金支票款5 850元未经会计入账直接在账外核销。经查证，这5 850元为销货方给予采购员的回扣，采购员以个人垫付款的名义将该款提出。②10日财务人员收到营业款2 500元，是前台营业人员收取一陌生顾客的销货款。经查证，银行现金缴款单上的银行盖章系伪造，该款可能无法追回，企业将面临资金损失的风险。③31日银行已付的50 000元系电力公司托收的电费。由于在财务报告披露前出纳未将回单交会计入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受到影响。④19日发生的20 000元购料款是在厂家业务员声称随身携带的差旅费不够的情况下应其请求支付的。据调查，厂家并未收到20 000元的货款，而该业务员已在一个月前辞职。目前厂家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企业支付20 000元的货款。

从以上案例中可以看出，通过银行账目的核对可以发现很多使企业面临风险的问题，如何有效地识别和防范上述风险呢？

1.高度关注企业未入账而在银行对账单上核销的款项以及企业账面空收空付的款项。如何判断有无账外勾销的款项并在发现账外勾销的情况下查出相应金额呢？对于银行结算业务较少、内容单一的企业而言，重新逐笔核对和查证银行账无疑是一种准确而又可靠的方法，但是对于银行结算业务较多、内容复杂的企业来说，该方法就不适用了。下面笔者将介绍一种快捷而又简便的判别方法。

在企业各期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已经调平的前提下，如果“企业本期‘银行存款’科目借(贷)方发生额+上期企业已收(付)银行未收(付)-本期企业已收(付)银行未收(付)=银行对账单贷(借)方发生额+上期银行已收(付)企业未收(付)-本期银行已收(付)企业未收(付)”，那么就不存在账外勾销的款项。

如果上述判别公式的左边<右边，则说明存在账外勾销的款项，公式的右边减去左边的差额即为账外勾销的金额。如果上述判别公式的左边>右边，则说明在银行存款日记账中存在空收空付的款项，公式的左边减去右边的差额即为账内空头抵销的金额。

2.重视每月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的未达账项，弄清账项未达的原因并及时清理未达账项，规避资金风险。对企业已收银行未收的未达账项，要逐笔查看银行单证，仔细分析银行单证上的日期，判别未达账项的形成是否合理，识别银行结算中的诈骗风险。对银行已付企业未付的未达账项，也要进行分析性复核。严格审查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期末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的未达账项，防止企业利用未达账项来操控财务考核指标值、逃避纳税，从而降低企业的违法违规风险。

3.严格执行支付结算制度和有关货币资金管理的规定，对不属于现金结算范围的支出一律进行转账结算，降低资金结算风险。关注大额现金支票的对外支付，防止相关人员在经济活动中的不廉洁行为。必要时对以现金支票支付的款项进行函证，同时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债权、债务的结算情况。

4.严格遵守内部控制规范，切实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控制和会计控制，减少相关人员舞弊的风险。企业会计人员在对外结算中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通过对客户信用等级的评估，有效地防范客户欺诈行为。注意识别和确定客户代理人的身份、资格和代理权限，防止因代理人的无权代理而使企业陷入诉讼风险。